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文件，听取相关说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上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属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且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条件和要求。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本次交易预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预案、相关协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四、本次交易拟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资产进行评估，目前相关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交易双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预估价格为 73,000.00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公司 49%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5,770.00 万元。若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过渡期内

（指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的现金分红（如有）高于上述预估价格的，本次交易价格维持上述金额不变；若评估机构最终出具的评估报告中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扣除过渡期内（指本次交易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公司 49%的股权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的现金分红（如有）低于上述预估价格的，交易双方将在协商后重新确定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价格及对价支付方式。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定价公平合理，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长远发展，预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发表意见。

八、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等。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许旭光

杨央平

杜健

2021 年 7 月 21 日